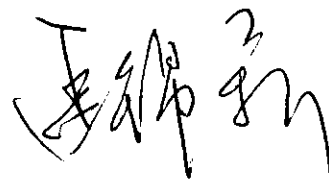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本澳停車位不足一直是社會爭議的其中一個熱點，而本澳的公共停車場的營運，當然亦為眾多使用者的關注。就以下三個問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市民經常投訴部份公共停車場明明內裏仍有空位，門外卻亮了「滿」燈不讓輪候者進場。這樣的投訴在部份仍有月票位的停車場可以想像。因為既有月票位之設，當然要留有部份空位讓持月票者隨時進場。可是，部份投訴的對象卻是沒有月票位的停車場，那就意味着可能存在不規則或最少是不當的行為。如有投訴者指青洲一公屋的停車場，內裏明明有空位卻不讓輪候者進場（見附件）。即使有市民直接向管理員指出尚有空位，管理人員亦一概不予理會。顯然這是停車場的管理者故意留空了車位，所為何事？是私人出租營利還是管理者專用？交通事務局是否容許如此情況的存在？
- 二· 本澳不少的公共停車場已可以使用電子繳費，但仍有為數不少的停車場至今仍未使用，不知行政當局的意向如何，是任由停車場管理者自由決定，還是要求全部公共停車場都須使用電子繳費？應當指出，部份停車場或許沒有急需性，可以慢慢安排。但部份停車場，如湖畔大廈停車場，因為大都為湖畔大廈居民使用，每天早上上班時刻，人人出車，結果每個上班日在停車場收費處都大排長龍，費時失事。若湖畔停車場若能使用電子咭繳費，則這個大排長龍的情況便可自動舒緩。未知當局有否先後緩急的處理之法？到底有沒有一個公共停車場全面使用電子繳費的時間表？
- 三· 交通事務局設立的交通資訊站為市民提供不少有用的資訊，其中各停車場的空餘車位對駕駛者尤其有用。但可惜，這資訊站設立多時，但仍有相當一部份的公共停車場仍未納入資訊範圍之內，即無法從資訊站看到這些停車場有多少空位。不知當局是任由自由參與還是有計劃地於短期內全部納入資訊的提供？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